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關連交易

有關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增資協議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7月18日(交易時段後)，標的公司(本公司聯營公司及關連人士)與其所有股東(即蜀道資本、成都航空樞紐建設及信成香港)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蜀道資本(蜀道投資集團成員)同意向標的公司增資，即蜀道資本將以人民幣120,920萬元認繳標的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萬元。超出註冊資本的人民幣20,920萬元將作為資本溢價計入標的公司的資本公積。其中，成都航空樞紐建設不參與本次增資事項；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參與增資事項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參與增資事項對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成香港不參與本次增資事項。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為蜀道投資(持有本公司1,035,915,462股A股及183,064,200股H股，總計1,218,979,66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861%)。

蜀道投資直接持有蜀道資本46.1553%股權，間接持有標的公司44.9545%股權，因此蜀道資本及標的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本次增資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事項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7月18日(交易時段後)，標的公司(本公司聯營公司及關連人士)與其所有股東(即蜀道資本、成都航空樞紐建設及信成香港)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蜀道資本(蜀道投資集團成員)同意向標的公司增資，即蜀道資本將以人民幣120,920萬元認繳標的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萬元。超出註冊資本的人民幣20,920萬元將作為資本溢價計入標的公司的資本公積。其中，成都航空樞紐建設不參與本次增資事項；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參與增資事項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參與增資事項對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成香港不參與本次增資事項。

一. 有關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4年7月18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標的公司(本公司聯營公司及關連人士)；
 2. 蜀道資本(蜀道投資集團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3. 成都航空樞紐建設；及
 4. 信成香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主體事項 : 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蜀道資本同意向標的公司增資，即蜀道資本將以人民幣120,920萬元認繳標的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萬元。超出註冊資本的人民幣20,920萬元將作為資本溢價計入標的公司的資本公積。成都航空樞紐建設及信成香港均不參與本次增資事項。
- 代價及支付 : 成都航空樞紐建設及信成香港均不參與本次增資事項，因此成都航空樞紐建設及信成香港無需就增資事項支付或收取任何代價及款項。

就蜀道資本而言，增資事項需支付代價為人民幣120,920萬元，乃參照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由中國獨立估值師以市場法評估得出的對標的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市場價值而定。於評估基準日，標的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70,624.89萬元。董事會了解到，中國獨立估值師已考慮市場上所有普遍採用的評估方法(即收益法、市場法與資產基礎法)以釐定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估值，並最終採用市場法與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有關評估方法的選擇及其詳情請見附錄一。

增資事項的代價將由蜀道資本以現金向標的公司指定的銀行收款賬戶按照下列方式支付：

1. 標的公司註冊地監管部門完成審批後一個月內支付人民幣4.7014億元；及
2. 剩餘部分一年內完成支付。

有關增資事項前後標的公司股東及其股權比例請見下文「有關標的公司的背景資料」一節。

過渡期安排：標的公司自評估基準日開始的損益，蜀道資本、成都航空樞紐建設及信成香港按照認繳註冊資本中實繳部分所形成的出資比例分別承擔及享有。標的公司的損益以經審計機構確認的數據為準。

有關標的公司的背景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間於2015年4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融資租賃業務；經營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兼營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企業管理諮詢、實業項目投資諮詢；機械設備及配件的批發、佣金代理(不含拍賣)、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及其他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分別由蜀道資本持股44.9545%，信成香港持股25.0455%，成都航空樞紐建設持股30.0000%。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標的公司25.0455%股權。增資事項完成後，蜀道資本將持有標的公司約80.9790%股權，而本集團於標的公司持有之股權將由25.0455%相應攤薄至約8.6545%。

增資事項前後，標的公司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增資事項完成之前		增資事項完成之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蜀道資本	23,736	44.9545%	123,736	80.9790%
成都航空樞紐建設	15,840	30.0000%	15,840	10.3665%
信成香港	13,224	25.0455%	13,224	8.6545%
合計	<u>52,800</u>	<u>100%</u>	<u>152,800</u>	<u>100%</u>

有關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

標的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萬元)
除稅前純利	70,875,571.64	70,805,601.79
除稅後純利	53,010,834.93	52,235,662.66

標的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總資產及經審核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198,119,385.93元及人民幣641,529,639.30元。

根據中國獨立評估師標的公司之估值，標的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70,624.89萬元。

不參與增資事項對於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增資事項完成之後，標的公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根據實際情況，本集團不參與對標的公司增資事項，本集團的合併報表範圍不會發生變更。增資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標的公司持有之股權將由25.0455%相應攤薄至約8.6545%，股權攤薄不會導致本集團財務報表中錄得任何盈虧。

增資事項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增加標的公司註冊資本金及擴大資本公積。

二. 本公司不參與增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董事對該交易之意見

董事會認為，標的公司其股東增資目的在於其迅速補充營運資金，擴大業務規模，提升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

由於標的公司僅是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但確是蜀道投資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儘管董事會了解到標的公司的業務發展及財務需求以及進一步向標的公司注資的業務考量及原因，但考慮到本公司業務發展規劃，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資產結構，聚焦主營業務，董事會認為目前情況不適宜使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提供資金。對於本集團而言，保留本集團現有的內部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及財務需求將更為審慎。

然而，董事會認為增資事項應進行，因為其於改善標的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乃屬合理且必要的行動。經標的公司所有股東協商，並經了解增資事項與估值乃於公平合理的基礎之上確定，全體股東一致決定並同意成都航空樞紐建設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成香港無需對增資事項作出任何出資，而蜀道資本乃按照其計劃進行增資事項。透過上述方式，有關標的公司的問題及需求將得到圓滿解決。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增資協議之條款已由標的公司與相關交易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2)參與增資事項並不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3)不參與增資事項對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及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信成香港不參與本次增資事項。

三. 迴避表決董事會議案

由於非執行董事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於蜀道投資集團任職，彼等被視為於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有關批准增資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批准增資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四. 有關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高速公路及拓展沿線路衍經濟的傳統核心主業，同時培育發展以「充電、電池銀行+換電、氫能源」為主的綠色能源產業。

信成香港

信成香港為一間於2014年12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蜀道資本

蜀道資本為一間於2014年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項目投資及投資的資產管理，投資信息諮詢，融資信息諮詢(不得從事非法集資、吸收公眾資金等金融活動)，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不含代理記賬)，企業管理服務。(以上經營範圍不含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或限制的項目，依法須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於本公告日期，蜀道資本由四川藏區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持股51%，蜀道投資持股46.1553%，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持股2.8447%。蜀道投資為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成都航空樞紐建設

成都航空樞紐建設為一間於2010年9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與本公司無關連關係。其業務範圍包括：國際航空樞紐配套基礎設施的建設及房地產開發，倉儲(不含危險品)，報關、報檢代理服務，展覽展示服務，綜合商業開發，商品信息及諮詢服務，銷售機械設備，廣告業(不含汽球廣告)，項目投資，土地整理，物業管理(依法需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於本公告日期，成都航空樞紐建設由成都交投航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股60%、成都空港現代服務業發展有限公司持股30%，四川省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持股10%，

五.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為蜀道投資(持有本公司1,035,915,462股A股及183,064,200股H股，總計1,218,979,66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861%)。

蜀道投資直接持有蜀道資本46.1553%股權，間接持有標的公司44.9545%股權，因此蜀道資本及標的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本次增資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事項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資產評估報告」	指	《蜀道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擬開展增資擴股行為涉及的蜀道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滬德勤評報字(2024)10003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事項」	指	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增資協議」	指	標的公司與其所有股東(即蜀道資本、成都航空樞紐建設及信成香港)於2024年7月18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成都航空樞紐建設」	指	成都國際航空樞紐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107)上市及買賣及其A股於上交所(股份代號：601107)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成香港」	指	信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香港發行的、以港幣認購並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獨立估值師」	指	上海德勤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蜀道資本」	指	蜀道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蜀道投資」	指	蜀道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蜀道投資集團」	指	蜀道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指	蜀道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2023年8月31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市
2024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祖義先生(董事長)、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及馬永菡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新華先生(副董事長)、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步丹璐女士、張清華先生及周華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及其詳情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有關評估方法的選擇及其詳情部分載列如下：

評估方法適用性分析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對於適合採用不同評估方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的，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採用兩種以上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1.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結合標的公司的企業性質、資產規模、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性。
2.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所獲取可比企業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業數量，考慮市場法的適用性。
3.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標的公司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會計政策、企業經營等情況，要求標的公司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的各項資產、負債進行識別。

評估方法的選擇

收益法是從資產的預期獲利能力的角度評價資產價值。由於標的公司的業務受宏觀經濟環境及政府對該類金融行業監管趨嚴的影響，未來新增業務的拓展及收益均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因此，本次評估未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標的公司屬於融資租賃行業，國內A股市場中沒有專營融資租賃業務的上市公司，而金融類上市公司業務更加廣泛，與標的公司的可比性較弱，不宜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通過查詢各產權交易所、Wind資訊等交易信息平台，能收集到較多關於非上市融資租賃類公司的交易案例，且通過其官網、產權交易所、Wind資訊等可靠途徑可以獲取可比公司規模、經營狀況、資產狀況和財務狀況等相關的信息，因此本次評估可採用交易案例比較法進行評估。

標的公司資產產權清晰、財務資料完整，各項資產和負債都可以被識別。委估資產不僅可根據財務資料和購建資料確定其數量，還可通過現場勘查核實其數量，可以按資產再取得途徑判斷其價值，故本次適合採用資產基礎法。

評估結論

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得出標的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人民幣68,644.77萬元，採用市場法得出標的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人民幣70,624.89萬元，兩者差異率2.88%，差異原因主要為資產基礎法是從資產的再取得途徑考慮的，反映的是標的公司現有資產的重置價值。市場法採用交易案例比較法進行價值評估，反映了標的公司股東權益在資本市場上的價值。

由於評估目的是增資擴股，企業更注重資產最佳使用狀態下價值的考慮，我們認為採用市場法評估的結果更能反映標的公司的真實價值，故此，標的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70,624.89萬元。

評估方法的具體應用

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是指分別求出標的公司各項資產的評估值並累加求和，再扣減負債評估值，得出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一種方法。基本計算公式：
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各項資產評估價值之和-各項負債評估價值之和

1. 關於流動資產的評估：其中包括對於以下項目的評估：貨幣資金、其他應收款、預付賬款、衍生金融工具、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其他流動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評估。
2. 關於長期應收款的評估：評估人員首先對總賬、明細賬及評估申報明細表進行核對，對賬面餘額較大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執行抽查合同、入賬憑證等替代測試程序，核實賬面餘額的準確性；其次，判斷分析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得出評估值。
3. 關於機器設備的評估：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執行機器設備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成本法、市場法和收益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本次通過對所涉及各類設備特點、用途以及資料收集情況分析，考鑒於標的公司大部分設備類資產使用狀態良好，可通過現場勘查和購建資料核實確定其數量，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計算公式：評估價值=重置全價×綜合成新率
4. 長期待攤費用的評估：長期待攤費用系標的公司以經營租賃方式租入的固定資產發生的裝修支出。評估人員首先對總賬、明細賬及評估申報明細表進行核對；抽查長期待攤費用的發生入賬憑證，按照企業執行的攤銷政策對長期待攤費用賬面金額進行覆核，特別關注長期待攤費用的可受益年限。由於長期待攤資產入賬時間較短，物價沒有發生重大變化，且其賬面成本構成合理。因此，評估人員按照核查後的賬面成本確定其重置價格，按照經濟使用年限進行攤銷後得出評估值。

5.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評估：評估人員對企業遞延所得稅資產形成及計算的合理性和正確性進行調查核實的基礎上，根據重估資產準備確認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價值作為評估值。
6. 使用權資產的評估：根據企業提供的租賃合同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計算表，覆核使用權資產初始計量是否正確，折舊計提是否符合企業會計政策的規定。按照核實無誤後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7. 關於負債的評估：關於負債，根據企業提供的各科目明細構成，以核實後企業實際需承擔的負債額作為評估值。

市場法評估

1. 市場法簡介及適用條件

市場法屬於間接評估方法，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使用市場法估值的基本條件是：需要有一個較為活躍的資本、證券市場；市場案例及其與估值目標可比較的指標、參數等資料是可以搜集並量化的。

對於上市公司比較法，由於上市公司指標數據的公開性，使得該方法具有較好的操作性。上市公司比較法，一般是建立在對於股票市場上與標的公司從事類似或相同業務的可比公司的少數股權交易價格的觀察，選取合適的市場乘數如市淨率(P/B)作為研究對象，通過比對標的公司與可比公司各項財務指標，分析得出標的公司可能的市場乘數，並以此為基礎計算標的公司的股權價值。

對於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價值比率，在與標的公司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根據交易案例的具體交易目的，選取合適的市場乘數如市淨率(P/B)作為研究對象，通過比對標的公司與交易案例的標的公司的各項財務指標，分析得出標的公司可能的市場乘數，並以此為基礎計算標的公司的股權價值。

本次評估，根據標的公司的業務性質以及市場數據的可獲取程度，我們採用了交易案例比較法作為主要分析方法。

2. 市場法評估基本思路

此次評估選用市場法中的可比交易案例法，基本評估思路如下：

- (1) 分析標的公司的基本狀況。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業、經營範圍、規模、財務狀況等；
- (2) 確定可比交易案例。參考可比交易案例中的標的企業應在營運模式、業務範圍、行業細分上與被評估企業具有相似的特徵；
- (3) 分析、比較標的公司和可比交易案例標的企業的主要財務指標。主要包括資產規模、盈利能力、營運能力、償債能力、成長能力等多方面的財務指標；
- (4) 基於對標的公司所處行業的認知、對標的公司評估基準日最近一期及未來年度財務預測的分析，選擇適當的可比公司市場乘數並採用適當的方法對其進行修正、調整，進而估算出標的公司可能的市場乘數取值；
- (5) 根據所選取的標的公司的市場乘數，分析得出標的公司的股權價值。